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年度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1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后的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共计 26,887,748.79 元。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首次 A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1,9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7,750,000 元人民币，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外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自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H 股于联交所上市之日以来，本公司一直根据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为提升信息披露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及财务报表编制成本，根据联交所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颁布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国内会计师，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聘任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自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H 股于上交所上市之日以来，本公司一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财务报表。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为提升信息披露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及财务报表编制成本，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财务报表。为此本公司将不再聘任国际核数师，同时终止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要求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自设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